

淺談「道歉條例」

遇上爭議或某些不幸事故，涉事雙方就道歉問題爭持的情況屢見不鮮。受害者或「苦主」往往希望對方道歉，以疏導其憤怒或悲傷的情緒；可惜，以往社會普遍將道歉視為承認過失或責任，因此於大部分情況下有關人士會因擔心負上法律責任或影響將來的調查或賠償後果而拒絕道歉。爭議雙方就道歉的事宜容易造成更大的矛盾，不利化解爭端。但是，隨着《道歉條例》（香港法例第631章）（「條例」）於2017年12月1日起正式生效，此情況應可獲得改善。

根據條例的定義，「道歉」是指以口頭、書面或行為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當中包括承認該人的過失或法律責任，或是事實陳述。道歉在所有民事糾紛的訴訟、仲裁、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中，都不構成道歉者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而在一般情況下亦不會在裁斷過失或法律責任時，成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考慮因素或證據。但條例並不適用於刑事程序或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死因裁判官條例》進行的程序及立法會程序。值得注意的是條例亦適用於香港政府。另外，保險受保人過往會因保險合約禁止受保人承認過失的條款而拒絕道歉。但自條例生效起，任何由受保人向他人所作適用於條例的道歉不會使保單變得無效或影響保單下的保障。待社會各界對條例的認識進一步加深，相信條例日後會於民事糾紛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有助鼓勵有關方作出道歉，以協助解決糾紛並促進達成和解。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劉永雄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18年11月5日於星島日報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